

岑溪县文史

第三辑



附录一七〇四集

中国民主政治协商会议 岑溪县委员会编

一九八七年

《岑溪文史》第三辑目录

-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共岑溪党史大事记
.....苏炳崇 梁汉明 (1)
- 民国前期的岑溪匪患 甘大年 (10)
- 解放前夕的岑溪县政 高充国 (26)
- 讨伪县长钟鼎檄文 赖其寿 (31)
-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对知识青年的
禁锢 李柱南 (33)
- 林培斌烈士传略
.....陈旭相 陈杰兴 李世华 (36)
- 汉丁孝子其人 高充国 (44)
- 难忘故国作壮游 梁同昌 (48)
- 略谈岑溪侨胞、港胞的历史和
现状 覃荫邦 (52)
- 岑溪水汶华侨多的原因探析 边 疆 (55)

- 我对华侨生活的回忆 罗长扶 (62)
“五·四”运动在岑溪 陈树训 (66)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简况 陈杰兴 (70)
党领导下的岑溪中学 李荣坚 (78)
竹庐诗选 陈树勋作 何光选 (83)
-

封面题字 莫乃群

责任编辑 甘大年 高充题

封面设计、摄影 董光平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岑溪党史大事记

梁汉明 苏炳崇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一九二五年

十二月，中共党员林培斌（本县樟木人）、李植华（本县归义人）、黄启滔（黄一平，贺县人）、谢铁民、罗瑞成（均系桂林人）和国民党中央宣传养成所学员陈之颖受中共两广区委派遣，回桂开展农民运动，在梧州成立了以林培斌为主任的“国民党中央农民部特派员驻梧办事处”，并在梧州附近开展农运工作。

一九二六年

春，李植华受组织派遣回岑溪开辟农运，在汉丁孝子牌坊旁（今孝坊桥旁）的阅报楼主办“岑溪县农民运动宣讲所”，积极开展农运的宣传发动工作。

三月中旬，林培斌和陈之颖、陈岳秀，从梧州出发，经苍梧的吉阳、冠盖、长行等乡来到我县筋竹，后又到大湴、

新圩，开展农运宣传工作，深受农民欢迎。

五月，第八区古静乡（今大湴古静村）农民韦静甫、韦冠英组织农民协会，并呈报省农民部核准。（八月，省农部批准。十月，颁发旗印。十一月十一日，召开庆祝大会，并发表宣言）。

八月，国民党中央农民部决定把“中央农民部特派员驻梧办事处”交由广西省农民部领导。“中央农民部特派员驻梧办事处”改为“广西省农民运动东路办事处”，林培斌为主任，负责领导桂东南的农民运动。

十月，省农民部委员李植华为特派员回岑溪工作，后又将特派员苏骏、覃咸彰派往岑溪，加强对该县农民运动的领导。他们积极开展宣传发动工作，提高了农民群众的觉悟，使我县农民运动风起云涌，迅速形成高潮。仅一个月内就有三十多个乡农会成立。

十一月，“广西省农民部苍梧道办事处”在容县成立，林培斌为主任，负责苍梧、岑溪、藤县、桂平、平南、武宣、北流、玉林、博白、陆川、兴业、怀集、信都等十五个县的农民运动。

一九二七年

一月，国民党岑溪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会前，土豪劣绅极力阻挠和排斥农民代表，李植华发表《告岑溪民众书》，并组织全县一千四百多农军集中县城示威游行，包围县警队，斗争取得了胜利，农民代表五十多人参加了大会。李植华在大会上作了《农民运动的报告》。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农民运动的十项提案。

二月，我县农民运动持续发展，全县成立了乡农会七十六个，区农会五个，会员八千多人。

同月，经报上级审批，“岑溪县农民协会办事处”成立。李植华为主任，委员有：苏骏、覃咸彰、廖之祥、歌鸣鹤、叶怀清、李晖、林传材、黎文菊。

三月，林培斌、李植华出席国民党广西省党部第二次全省代表大会。在大会上，国民党企图压制和摧残农民运动的面目已经暴露。

四月，全国农民代表大会在武汉召开，李植华被选为广西代表。但在赴汉途中，“四·一二”政变发生，李植华被迫折回。

截至四月，我县共有区农会五个，乡农会八十三个，会员近万人，农军二千多人。

四月廿九日，林培斌在容县被捕，并于十月七日被害于

梧州云盖山。

五月，苏骏在第九区大河口小学（今诚谏美和村）被捕。

八月，省“清党委员会”派特务梁国栋来岑清党，搜捕了李植华，并解往南宁，处以两年徒刑。

同时，古静乡农会负责人韦静甫也被捕。至此，我县农会主要骨干尽被捕去，农运失去了领导，从此转入低潮。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一九三六年

八月，广西省政府派胡思亮出任岑溪县长。中共广西省工委和郁江特委考虑到党员唐敬中（玉林人）与胡有同学关系，决定派他随胡来岑开展党的工作，并动员其弟唐健同来。唐敬中被任命为县政府民政科长，唐健则在岑溪中学读书，以学生身份做交通工作。

同月上旬末，吴精华（平南人）通过与胡思亮是同乡、同学关系也从梧来岑，在县府警队任警佐，吴在梧时是党员发展对象，来岑后即由唐敬中介绍入党。

同月上旬，原在陆川工作的党员黄经柱、罗杰昌（均系陆川人）由党组织介绍来岑并由唐敬中设法安排在环城小学任教。

同时，党组织把党员李健祥由北流调来岑溪，安排在警队作警士。在横县参加暴动，暴露了身份的党员玉贝珍（又名玉玲，永淳人）和韦××（名字已无法查明）也由党组织介绍转移来岑，安排在县警队作警士。至此，岑溪已有地下党员七人。

九月，中共郁江特委委员黄彰来岑检查指导工作，代表郁江特委宣布“中共岑溪县特别支部”正式成立。唐敬中任书记并兼任组织委员，黄经柱为宣传委员，吴精华为军事委员。“特支”成立后不久吸收了岑中教师苏德森入党。

九月底，“特支”在县城黄家祠成立“岑溪新文化书社”，唐敬中任经理，苏德森任副经理。书社经销进步书刊，积极传播进步思想，提高群众觉悟。

十月，县军警党支部成立，吴精华任支书，李健祥任组织委员，玉贝珍任宣传委员。

同月，“特支”联合各党派、各团体在黄家祠组织成立“岑溪县抗日救国会”。县长胡思尧为理事长，唐敬忠、曾旭鑫为副理事长，理事有吴精华、黄经柱、苏德森、甘贤、李子殷、胡春和工商会的负责人。这是我县一个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组织。

十一月廿九日，“抗日救国会”在县城大操场召开援绥

抗日将士和上海工人罢工大会，地下党员唐敬中、黄经柱及各界人士代表作了演说。会后发动募捐。

年底，县长胡思亮由于未被吸收为中共党员，逐步向右转。在省府申斥他禁烟不力后，他便把责任转嫁到吴精华身上，将吴停职软禁，迫使吴不得不离岑去梧，另寻工作。

一九三七年

一月，黄经柱由于在援绥抗战大会上，驳斥李某诋毁共产党的言论，暴露政治面目，受到严密监视。他趁学期结束，与罗杰昌一起离开岑溪。黄到梧州，罗回陆川。

三月，李健祥、玉贝珍见吴精华、黄经柱等已离岑，觉得在此地已难开展工作，经请示黄彰，转到梧州保安队去了。

五月，唐敬中受地下党广西省工委委托，离岑去港找南方局接通省工委的组织关系。他从港返回后即到南宁工作。

六月，苏德森也离岑回原籍藤县。从此，岑溪地下党活动便终止了。只有交通员唐健仍在岑中读书，直到一九三八年一月毕业，才离岑回国。

抗日战争时期

一九三八年

十一月初，广西当局在我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感召下，为了保存地盘，壮大抗日以及与蒋抗衡的力量，于全省范围内招收第三届学生军，共四千余人，其中女生400多人。我县李荆球、程振国等数十人参加了本届学生军。

一九三九年

二月，第三届广西学生军第二团第三大队十一中队随大队部到达岑溪。大队部设在黄家祠。十一中队分驻水汶、南渡、筋竹、大湴、新圩等圩镇。他们深入农村，组织识字班、儿童队、锄奸队、妇女会，用各种形式宣传抗战，防范汉奸。

在第三届学生军中，有地下党员活动。但驻岑学生军中有没有党员，有多少，还待进一步查实。一九四〇年四、五月间学生军撤离岑溪。

一九四四年

日寇为了打通平邕、平穗的大陆交通线，发动了豫湘桂战役。

九月二十九日，日寇乘夜从广东郁南入侵我县筋竹，进而向大湴、新圩、樟木、县城和马路推进。但沿途遭到当地群众截击，只在县城呆了十天左右，便于十月十四日，撤出

我县。

解放战争时期

一九四八年

八月，李炯球根据当时活动于广东罗定、郁南和岑溪边界的中共党组织的指示，在梨木廖家禾仓组织成立武工组，李炯球任组长、赵鸿任副组长。武工组以梨木为中心，分工向新圩、樟木、大隆、水汶、筋竹、大湴等地发展。

一九四九年

二月底，武工组发展到一百三十多人。上级指示全体武工人员集中加益，等候整编。

三月四日，武工组编成武工队，李炯球任队长。编队后奉命集中合江蓝家祠。次日，粤中纵队第四支队的领导谭丕桓、卓家斌、陈家志等代表四支司令部接收该队，命名“太白队”，归属十一团编制，随三营活动。

六月，太白队在县滨遭广东省保安警罗国章部一个营的袭击，双方开战，敌人败退。

同月上旬，十一团出击县滨之敌，太白队参加了战斗。这次战斗，毙敌三十余，缴获枪弹一批。

八月中旬，岑溪、信宜、郁南、罗定四县保安队，企图在合江消灭太白队。太白队化整为零，用麻雀战术伏击敌人。十四团、银河游击队也协同作战，毙敌四十多，俘虏十余人，缴获长短枪数十枝，子弹数百发，打败了郁南保安队的进攻。其它三县敌人也遭友军打击，四县联剿遂告破产。

合江战斗后，太白队乘胜夜袭双元，拔掉了该敌据点，为地工人人员的活动扫清了障碍。

接着，太白队在梨木进行了反“清乡”斗争，保护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九月上旬，太白队在梨木猪儿岭挫败了梧州第三专员公署保安警和岑溪自卫队三百多人的进攻，毙伤数名敌人。敌人退回梨木街，恼羞成怒，捕杀了以教师作掩护的地工人人员赖其寿、李演球（均系共产党员）、李家荣、陈辉庭。

十一月，太白队奉命从广东回来参加解放和接收岑溪的工作，廿八日，县城解放。十二月三十日，钟仑由梧州来岑出任县长。一九五〇年元月三日，县人民政府成立。

民国前期匪患概况

廿大年

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我县官绅互相勾结，以办地方新政之名，行加捐加税之实，中饱私囊，米珠薪桂，民苦不堪言，官逼民反，遂酿成崇正团武装抗税的斗争。官府调集大批军队镇压后，又没有做好善后工作。正如几年后《中国时事汇录》所作的评述那样，“……官府派军剿洗后团众星散。于是在该团者，及附该团者，均畏株连，铤而走险，结成帮股，窜山山谷，伺机抢掠……岑溪县城及各乡圩，骤添匪类万余人之多……”及民国初期，各地方军阀又忙于割据，岑溪既不是他们争夺的要地，也就无暇顾及此偏远山林之辈，这便是我县土匪特别猖獗的社会背景。

民国前期（1912年——1929年），先是“五虎”作乱，后有李文贵、黎二、黎三荣等相续为患。一些地方官绅直接间接地参与通匪、官匪、济匪的活动，致使地方糜烂，生产凋零，民生疲敝，千里哀鸿。广大人民长遭匪患深重的痛苦，每欲望当局能派兵进剿，可是地方团练和驻防官兵，却又借剿匪之名，行洗劫之实，兵燹匪患，双重煎迫，“威过如

梳，兵过如篦”，人民更苦不堪言。赴梧读书的学生曾昭浑，痛思家乡满目疮痍的生活现实，不胜感慨。赋诗曰：

愁杀乡关满楚歌，频年兵匪乱干戈。

岑山惨淡烽烟后，溪水萦回雨泪多。

荆棘纵横连绝域，田园远近化荒坡。

斜阳帘外霜天暮，满目苍凉可奈何。

凄风鸿雁野边来，来去空中嘹唳哀。

遥望乡关烽火紧，不闻庠序管弦开。

千条溪水空成泪，万里岑山已作灰。

老壮不知何处散，仓皇客子苦徘徊。

由于匪患前后持续十多年之久，后人通称之为十年匪患。分述如下：

—

民国初年（1912—1915年）有五虎者：有牙虎（樟木乡福传人，原名林华彩）、抓鸡虎（林华彩之子）黄斑虎、白面虎、伏地虎（此二虎一说是福传人，一说是马路乡更口人），昼夜四出抢掠，作案累累，群众恨之入骨，必欲诛之而后快。时驻我县带兵官管带陆日明，却以招安为名，把五虎及其喽罗全部诱惑出山，分别安置在樟木坪

的观音堂、北帝庙和上山庙驻扎。并在事前巧妙地制置大旗，印好各式公文信件，雕刻各种公章，一本正经地在印发的委任状上，明明白白地标明委任××为营、连长等职务。还对匪众婉言抚慰，说招安后即改编为正规军。但由于“招安军”现有的枪枝陈旧不堪，不能适应正规军的需要，应全部收缴，由政府统一发给新枪。为庆祝众新官走马上任，定于×月×日大摆筵席，届时将由士兵用拜盒（食格）抬酒肉到各驻扎营地，犒赏众人。群匪不知是计，喜形于色。

陆对五虎则另行布下圈套，专请到县衙门陪大老爷宴饮。五虎在众侍从的簇拥下，行至甘洞大路时，其中一虎说：“我忘记带手帕来，要回去取来”。侍从忙说：“大老爷那里一切都准备好了，手帕有的是。”五虎一落网，枪声乍起，埋伏于各路的官兵一齐动手，住观音堂、北帝庙的土匪各六十余人，合计一百三十人左右，全部束手就擒。唯独驻扎在上山庙之匪徒，因离城较远，庙位于半山上，且事有凑巧，当上山庙之官兵刚上到大井上庙之石级时，适山下有一打鸟者，开枪打白头翁，官兵以为信号枪响，众枪齐发。上山庙匪徒三十余人，闻枪声仓皇抢出庙门，官兵仰面射击，目标远而命中率低，多有逃脱者。其中有李文贵，窜入樟木

圩头顶蔗地，取道龙塘大车底涉水到木山村前面之洞口洞，撞见木山村人刘尚斌，李文贵苦苦哀求刘高抬贵手，并以身穿的点梅云纱衫换刘的粗布衣裳，乔装改扮，逃返匪巢。

二

李文贵，大窑人（今属樟木乡），在上山庙漏网后，积极收罗残匪，盘踞寮田、大窑一带，以樟木圩仁和隆为联络点。仁和隆以开苏杭卖花纱布为名，暗中为李文贵提供情报及供应烟土、枪枝弹药等物资。民国十三年（1924年）是李文贵最猖狂的一年。他们四出绑架、打单、勒赎。正月初七晚，在樟木圩盐埠巷抢走独马二娘，同年又拉去合兴棉布店主叶瑞甫、裕和烟老板程八和梁新泰等三人。梁被捉参后，土匪因其家富有，对他用辣椒水灌鼻、用烟烘，用线香火灼等毒辣手段，逼其亲笔写信，述其受苦惨状，嘱家人速拿一千元白银来赎。梁新泰管家梁镜，为人悭吝，他说：“这是贼之奸计，且稍等，不即赎，会减价的。”结果，梁新泰被折磨至死，贼用石灰把尸腌着，赎尸也要一千元白银。待梁家把尸赎出时，家人已无法辨认其真假，最后认出那把胡须始信。

用巧计假“招安”，虽使五虎伏法，但未从根本上根除土匪得以蔓生的社会根源，那些曾经为虎作伥的地主官绅仍

逍遁法外，且变本加厉，甚至公然庇护，使土匪有恃无恐。李文贵急剧地发展自己的势力后，盘踞山头，和新圩的黎二、黎日荣各路股匪勾结，使县内遍地烽烟，边远山区人民，纷纷向大村逃匿，有的村落并堡，清民团放哨始敢耕耘，即便是附城经济中心的樟木圩，下午四时即关闭。而土匪在光天化日、众目睽睽之下，公然明火执杖，拉参勒赎。樟木圩头下坡嘴人张保益，家有田产，被樟木圩头顶坏人点水，土匪当即到张保益家，逼他上山。他不愿去，当场被打死。

城郡村（樟木乡）有黎氏兄弟，六月造在田间耙田，土匪落洞抢牛，兄弟两人双双被打死。在附近做工的人见状，四散逃命，匪拉牛扬长而去。陈旭相同志的大哥、七姑及其伯父之孙儿、孙女，被贼捉后勒赎。结果，倾家荡产，不得不把祖传下的两担种田通通卖掉。

由于当年社会上连年军阀混战，县政黑暗，不少人因农村经济破产而沦为赤贫，谋生无路，一遇上土匪引诱、要挟，迫于生计，遂铤而走险，误入匪帮。狡猾的匪首，又必令入帮者先在本村作案，作案后，匪出村时必然高喊“是你村×××弹板的。”以断绝失足者的后路，从而死心塌地为匪首卖命。城郡人何四，加入匪帮后，先引线抢本村，把嫡亲大哥割杀；菜园有梁××入匪，查实村人甘国安结婚的日